

「臺中市政府相遇 108— 足 GO 幸福」

未婚員工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提供未婚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促進兩性和諧，增進情感交流，以期促成良緣。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三、活動內容：車上聯誼、團康活動及手作 DIY 等。
- 四、活動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梯次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費用(元)		報名日期	資格要件	
第一梯次 108年4月 27日	臺中大魯閣 新時代購物 中心	80人	本府所屬 機關學校 人員	700	即日起至 108年4 月14日	不限年 齡。	1、須大專以上學校畢 業。 2、本府現職教職員工或 企業現職員工皆可 參加。 3、婚姻存續中或已有婚 約者不得參加。 4、本府教職員以外參加 者，以戶籍設於臺中 市為優先考量。
			非本府所 屬機關學 校人員	900			
第二梯次 108年5月 18日	臺中谷關	80人	本府所屬 機關學校 人員	1000	即日起至 108年4 月28日		
			非本府所 屬機關學 校人員	1200			
第三梯次 108年9月 21日	南投溪頭國 家森林遊樂 園	80人	本府所屬 機關學校 人員	1000	108年6月 1日起至 同年9月1 日		
			非本府所 屬機關學 校人員	1200			
第四梯次 108年9月 28日	苗栗山那 邊·綠葉方舟	80人	本府所屬 機關學校 人員	1000	108年6月 1日起至 同年9月8 日		
			非本府所 屬機關學 校人員	1200			
第五梯次 108年10 月19日	雲林古坑	80人	本府所屬 機關學校 人員	1000	108年6月 1日起至 同年9月 29日		
			非本府所 屬機關學 校人員	1200			

五、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者，請上網填寫報名表(<https://bit.ly/2TPJ83J>)。

六、繳費方式：

報名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另行通知，請報名人員接到通知後，提供下列文件影本：1、身分證正反面；2、服務機關員工證；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並依規定辦理繳款事宜：

(一)通知日期：各報名截止日後 1 週內。

(二)參加人員務必於接到通知 3 日內提供文件及完成繳費，未如期完成者，將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

(三)繳費方式：

1. 親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繳費。

2. 現金袋郵寄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3. 至各銀行以匯款單方式匯款至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戶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保管款專戶)

(帳號：278045094014)

※請務必親自至銀行匯款，勿利用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

(四)郵寄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7 樓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請於信封外加註活動報名費)。

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7 樓
傳真電話：04-22202977

E-mail：ywl24@taichung.gov.tw

詢問電話：04-22289111 轉 17406 廖怡雯